

## 有关酒吧、餐馆、剧院、健身房、托儿所、K-12学校、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的全州公共卫生令第五次续延和修订

为了阻止冠状病毒（COVID-19）的传播，怀俄明州卫生厅认为有必要通过继续执行该卫生令中所概述的某些限制措施来保护公众的健康。此外，该卫生令还采取了与白宫在2020年4月16日宣布“重新开放美国”的某些指导方针相一致的措施——从州或地区门控标准开始的三阶段方法，一直到无病毒再次流行证据时采取的取消限制的三个阶段。

部分由于怀俄明州居民的警惕，衡量疫情爆发进展和医疗保健系统容量的各项指标使怀俄明州卫生厅能够通过谨慎检测及基于数据的方法，继续逐步地取消先前全州公共卫生令的限制措施。与先前的全州公共卫生令一样，如果获得县卫生官员和州卫生官员的批准，在执行本卫生令的范畴内，继续允许以“全县范围差异令”的形式，以县为单位存在差异。本命令还继续授权餐馆、酒吧、剧院、体育馆和儿童保育设施在特定条件下运营。本卫生令还继续允许K-12学校、个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向需要特殊协助或服务的学生，或在某些条件下针对需要特殊设备的技术课程，提供有限的现场课程。

本命令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除非怀俄明州卫生厅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予以撤销或延长。

### 发现的情况

1. COVID-19在2019年首次被发现于中国武汉，此后已传播到包括美国在内的60多个国家。截至2020年5月26日，怀俄明州已有648例确诊的COVID-19病例，并出现社区传播的情况。预计将出现更多的确诊病例。怀俄明州已有13人死于与COVID-19相关的病情。
2. COVID-19是一种呼吸道疾病，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或接触被病毒污染的表面而传播。感染COVID-19的人可能在接触后的两到十四天内出现症状。COVID-19的症状包括发烧、咳嗽和呼吸急促。在某些情况下，COVID-19可导致严重疾病，包括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和死亡，这种情况尤其会出现于老年人和患有严重基础疾病的人群中。有关此病毒影响的新信息会持续公布。
3. 世界卫生组织已于2020年3月11日宣布COVID-19为全球大流行病。
4. 2020年3月13日，美国总统宣布有关冠状病毒的全国紧急状态，特别指出，在“一种称为SARS-CoV-2的新型（新的）冠状病毒（“病毒”）首次于2019年12月被发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造成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发，目前已在全球蔓延 [...] COVID-19在我国各社区内的蔓延威胁着我国的医疗体系。[...] 需要在美国采取其他措施 [...] 来成功遏制和抵抗该病毒。”
5. 2020年3月13日，怀俄明州州长马克·戈登（Mark Gordon）宣布怀俄明州进入紧急状态和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指出怀俄明州内的某一个人于2020年3月11日COVID-19检测呈

推定阳性，而怀俄明州正因不断发展的COVID-19疫情的爆发而面临公共卫生紧急状态。

6. 戈登州长关于紧急状态和公共卫生紧急状态的声明指示怀俄明州卫生厅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且根据怀俄明州卫生厅厅长的判断，应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为那些对公共健康、安全和福利构成威胁或危险的地方提供援助。
7. 怀俄明州的许多公民均面临因COVID-19而遭受严重健康并发症的风险，其中包括死亡。尽管大多数感染COVID-19的人并不会患重病，但症状较轻者，甚至是COVID-19的无症状者，都会使其他易受感染的群体面临重大风险。
8. 大量受到严重感染者可能会损害怀俄明州医疗保健系统向公众提供必要医疗保健的能力。
9. 怀俄明州法律§35-1-240(a)(i)、(ii)和(iv)条通过州卫生官员亚历克西亚·哈里斯特博士（Alexia Harrist, MD, PhD.）赋予怀俄明州卫生厅或根据她的指令赋予怀俄明州卫生厅的其他雇员所有权利和权力，以控制传染病病因；关闭剧院、学校和其他公共场所；以及在必要时禁止聚会，以保护公众健康。
10. 除了上述发现之外，阻止COVID-19传播的措施还包括经常洗手、避免与他人的亲密接触以保持社交距离、与病患或有患病迹象者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避免碰触脸部、眼睛、鼻子和嘴巴、咳嗽时掩住嘴部或打喷嚏时用肘部或纸巾遮挡以及在公共场合时戴好口罩。

## 卫生令

1. 根据怀俄明州法律（附注释）§35-1-240(a)(i)、(ii)、及(iv)条，自2020年6月1日起，直至2020年6月15日，除非怀俄明州卫生厅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撤销或延长本命令，否则餐厅、美食广场、咖啡馆、咖啡厅、酒吧、小酒馆、啤酒吧、啤酒酿制点、微型啤酒酿制点、酿酒点、酒厂、品酒屋、特别许可证持有者、俱乐部、雪茄吧以及提供非堂食的食品、饮料或酒精饮料的其他公众接待场所均可在以下限制下提供服务（室内和室外），并由企业主强制执行：
  - a. 所有顾客均应坐在桌子旁（就本命令而言，桌子的定义中也包括摊位）；
  - b. 坐于桌子的团体必须以6人为限，最好是同一家庭的成员，但如果该团体仅由同一家庭的成员组成，企业也可破例接待超过6人的团体。
  - c. 顾客在使用的桌子，其摆放位置应确保顾客坐下时不同桌子上所有侧面的座位之间均至少相距6英尺（最好相距10英尺）；任何时候在密闭区域中的人数必须加以限制，以允许桌子之间保持足够的距离；

- d. 标牌必须放置在场所内，提醒不同团体的人员之间至少保持6英尺距离；指定的等候区必须在地板上提供标记显示适当的间距；
- e. 当顾客进入并留于场所内时，必须有保持物理距离的指导告示牌；
- f. 在6英尺范围之内接触顾客的员工或其他员工均应戴上口罩；工作人员应在与每张桌子进行互动后进行手部清洁；
- g. 杯子、盖子、餐巾和吸管必须由工作人员直接交给顾客；
- h. 在顾客抵达之前不得摆放桌子；工作人员应避免触摸放在桌子上的物品；所有顾客离开餐桌后，必须由专职工作人员清理餐桌；
- i. 专职工作人员应在顾客离开时对顾客占用的所有区域进行消毒，包括桌子、菜单、笔、盐和胡椒粉、桌子、椅子等（必要时考虑使用一次性物品）；
- j. 不能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保护设备（口罩、送餐和清洁手套等）、环保局（EPA）批准的消毒剂 and 消毒液、肥皂和其他必要的清洁用品的企业不得开展业务；
- k. 应在营业入口处及紧邻所有卫生间处提供洗手液；
- l. 应在早晨、下午和晚上分别进行清洁、消毒；所有桌子、椅子、门把、地板、卫生间及任何接触频率高的物件表面都必须进行清洁和消毒；
- m. 除非预先包装食物，否则不得提供自助式食物服务或自助餐选择；不允许在同一容器中为饮料续杯；
- n. 处理外卖盒、比萨饼盒、纸杯和任何其他与食物接触的纸制品时均应戴手套；
- o. 员工在处理即食食品（包括冰块）时应戴手套；处理待烹饪的食物时不需要手套；
- p. 每个班次在上班之前，应对员工进行COVID-19症状或与COVID-19患者接触的筛查；患病的雇员不得上班；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阳性人员的员工不得上班；必须保存员工筛查活动日志并可供当地卫生官员检查；
- q. 除非在顾客之间可对调味品进行充分清洁，否则不得使用自助式调味品；
- r. 企业应鼓励使用非接触式和非需签名的支付方式；如果客户无法使用，则每次使用后必须对卡和支付站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在处理不同付款方式和食品容器之间消毒双手；

- s. 为了追踪COVID-19接触，企业应按日期和时间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如果这种记录保存是以手工方式完成的，则在两次记录之间必须对用于记录的仪器进行消毒；
  - t. 营业场所的游乐园必须保持关闭状态；
  - u. 营业场所内不得进行飞镖/台球、舞会或卡拉OK等娱乐活动；
  - v. 必须有标牌提醒客户如果他们COVID-19的症状就不得进入营业场所内，并且该标牌必须显示于营业场所的入口处。
2. 健身房可根据以下 限制措施重新开放或继续以有限容纳量的方式运营，并由设施的所有人强制执行：
- a. 进入顾客或其他员工6英尺范围内的员工均应戴上口罩；
  - b. 每个班次在上班之前，应对员工进行COVID-19症状或与COVID-19患者接触的筛查；患病的雇员不得上班；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阳性人员的员工不得上班；必须保存员工筛查活动日志并可供当地卫生官员检查；
  - c. 为了追踪COVID-19接触，企业应按日期和时间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如果这种记录保存是以手工方式完成的，则在两次记录之间必须对用于记录的仪器进行消毒；
  - d. 禁止进行近距离接触式的群体活动（包括近距离接触体育运动）；允许进行个人培训；
  - e. 更衣室可以开放，但前提是储物柜按顾客分配并且每次使用后都由工作人员进行消毒；淋浴间可以开放，前提是要进行适当的清洁；任何时候都必须在更衣室保持物理距离；
  - f. 锻炼设备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6英尺（最好是10英尺），并由工作人员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强制执行；
  - g. 在每个不同顾客使用之前必须由工作人员清洁锻炼设备；
  - h. 必须为所有顾客准备好随时可用的洗手台或洗手液；
  - i. 允许集体锻炼课程，但在任何时候，每个参与者都必须与该课程的其他参与者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每班人数不得超过25人；
  - j. 在整个设施中，顾客总数不得每120平方英尺超过1个人，并且顾客在锻炼过程中必须保持身体距离；

- k. 游泳池内每个泳道应仅限一名游泳者；
  - l. 水疗和桑拿浴应保持关闭状态；
  - m. 不能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保护设备（口罩、送餐和清洁手套等）、EPA批准的消毒剂和消毒液、肥皂和其他必要的清洁用品的企业不得开展业务；以及
  - n. 必须展示标牌提醒客户如果他们COVID-19的症状就不得进入营业场所内，并且该标牌必须显示于营业场所的入口处。
3. 电影院、表演剧院、歌剧院、音乐汇演厅和音乐厅 均可以有限容纳量重新开放或继续营运，但必须有设施业主 实施的以下限制措施：
- a. 坐在一起的团体必须以6人为限，最好来自同一家庭，但如果该团体仅由同一家庭的成员组成，企业也可破例接待超过6人的团体。
  - b. 各个群体之间必须始终保持6英尺的距离，包括在等候区和坐在设施内时；
  - c. 任何时候都必须限制密闭区域内的人数，以使各群体之间能保持足够的距离。
  - d. 每次演出之前、之中及之后，禁止不同群体的成员进行密切接触；
  - e. 必须有标牌提醒顾客与其他人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等候区必须有地板标记标明适当的间距；
  - f. 员工应在与每个客户或每个群体互动前后进行双手清洁；
  - g. 进入顾客或其他员工6英尺范围内的员工均应戴上口罩；
  - h. 应鼓励顾客尽量戴口罩；
  - i. 每个班次在上班之前，应对员工进行COVID-19症状或与COVID-19患者接触的筛查；患病的雇员不得上班；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阳性人员的员工不得上班；必须保存员工筛查活动日志并可供当地卫生官员检查；
  - j. 不能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保护设备（口罩、送餐和清洁手套等）、环保局（EPA）批准的消毒剂和消毒液、肥皂和其他必要的清洁用品的企业不得开展业务；
  - k. 必须在设施入口处及紧邻卫生间处提供洗手液；

- l. 每次演出前后均必须对设施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所有台面、座椅、扶手、门把、地板、卫生间和任何接触频率高的物件表面都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的清洁指南进行清洁和消毒；
  - m. 为了追踪COVID-19接触，企业应按日期和时间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如果这种记录保存是以手工方式完成的，则在两次记录之间必须对用于记录的仪器进行消毒；
  - n. 企业应鼓励使用非接触式和非需签名的支付方式；如果客户无法使用，则每次使用后必须对卡和支付站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在处理不同付款方式之间消毒双手；
  - o. 必须有标牌提醒客户如果他们COVID-19的症状就不得进入营业场所内，并且该标牌必须显示于营业场所的入口处；以及
  - p. 餐饮服务必须遵循上文第1段中有关餐馆的规定。
4. 为了清楚起见，本命令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提供非堂食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公共接待场所，包括食品杂货店、市场、食品零售店、便利店、药房、药店和食品储藏室；
  - b. 酒店中的客房服务；
  - c. 卫生保健设施、住宅护理设施、集体护理设施和少年司法设施；
  - d. 危机庇护所或类似机构；
  - e. 机场特许经营者；以及
  - f. 应对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和COVID-19引起的紧急状态事件所需的任何紧急设施。
5. 为了有助于保护儿童的健康和安全，托儿所或家庭日托设施可在以下条件下重新开放或继续营业：
- a. 托儿服务提供者应按照有关儿童与提供者比率的所有规定，将每个单独房间的容纳人群数（儿童和提供者）限制在25人。根据有关儿童与提供者比例的所有规则，仅当每个25人群体都位于由墙壁与其他人群隔开的房间中时，托儿服务提供者才可允许在设施中容纳25人或更多人数。
  - b. 托儿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所有人员（儿童和提供者）到达设施后均用肥皂和水洗手；

- c. 托儿服务提供者应确保在一天之始人员到达时对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COVID-19症状筛查并且不得让任何有症状者进入设施；必须保存员工筛查活动的日志并可供当地卫生官员检查；
  - d. 为了追踪COVID-19接触，企业应按日期和时间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如果这种记录保存是以手工方式完成的，则在两次记录之间必须对用于记录的仪器进行消毒；
  - e. 如果设施内有COVID-19确诊病例，提供者应关闭设施并向当地县卫生官员咨询下一步及何时重新开放；
  - f. 托儿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有人在入口处接送入托孩子，除非绝对必要，否则父母或其他人接送孩子时不得进入设施；以及
  - g. 托儿服务提供者应确保对经常使用和触摸的表面和区域（例如共用玩具、键盘、书桌、遥控器）在每次使用后或每天至少两次（例如门把、电灯开关、马桶冲水按钮、洗手池水龙头开关、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
6. 根据第5款规定营运的托儿服务提供者应优先为重要工作人员的孩子提供托儿服务。“重要工作人员”包括：
- a. 托儿服务和教育服务的工作人员和提供者，包括不远程工作的看管和厨房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辅助人员；
  - b. 医疗保健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诊所、医院、养老院、长期护理和后急症护理设施、暂养所、指定机构、紧急医疗服务设施的员工以及必要的监护、厨房、行政和其他支持人员；
  - c. 刑事司法人员，包括执法、法院和惩教部门的人员；
  - d. 公共卫生部门员工；
  - e. 消防员、应召进行COVID-19响应的怀俄明州国民警卫队人员和其他第一响应者；
  - f. 确定对于应对COVID-19危机至关重要的（联邦、州和地方）政府雇员；
  - g. 现役军人；
  - h. 药房人员；
  - i. 有直到八年级孩子的寄养家庭；

- j. 2-1-1和9-1-1呼叫中心人员；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人，包括电力、管道、电信、水和废水处理人员、工人和员工；
  - k. 州、市政和商业公共工程和卫生人员；
  - l. 杂货和食品供应人员；
  - m. 供应链、邮政、送货司机和仓库工人；
  - n. 医疗器材、设备、测试设备和耗材的制造商；和
  - o. 燃料配送工人。
7. 除了上述措施外，仍然处于开放状态的托儿中心或家庭日托设施 在照顾儿童时，必须遵守CDC和怀俄明州卫生厅 的所有健康指南，以尽量限制COVID-19的传播风险。
8. 由于托儿服务是怀俄明州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使重要系统得以运行，因此，如果县卫生官员在 州卫生官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关闭某一托儿设施， 则该县卫生官员应 与当地托儿服务提供者合作，为如上所述的重要工作人员提供有限的托儿服务。
9. 所有K-12学校、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均不得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举行亲临现场的课程， 除非根据第11款规定获得例外处理或根据第12款规定获得 “全州差异令”。教职员工可以 在学校或设施大楼中继续工作，以促进适应性学习/指导或完成必要行政事务。仍可以准备食物以便 提供给有需要的人。
10. K-12学校、个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可向需要特殊协助或服务的学生， 或针对需要特殊设备的技术课程，提供有限的现场课程。提供这些服务的K-12学校、大专院校和 职业学校均应按照以下规定运营：
- a. 最多可容纳25人的团体（学生和教师）；设施应将每个单独房间中的人数限制在25人以内；设施只有在每25人的团体由墙壁与其他群体隔开的单独房间中时，方可允许接纳25位以上的人员；
  - b. 在可能情况下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至少6英尺的间距；在无法保持6英尺间距的情况下应佩戴口罩；
  - c. 每天应进行学生和员工的COVID-19症状或与COVID-19患者接触的筛查；患病的学生或员工不得参加现场活动；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阳性人员的学生和员工不得参加现场活动；必须保存员工的筛查日志并可供当地卫生官员检查；



- d. 应根据CDC指南在学生使用前、后清洁和消毒所有设施及其表面。
- e. 在往返设施的交通途中，学生之间必须尽量保持六英尺的间距；以及
- f. 设施内人员必须经常清洗双手保持卫生。

11. 如果 能以书面形式向县卫生官员证明已采取有效的清洁和安全措施， 县卫生官员可在州卫生官员的指导和监督下酌情对于本命令中的限制给予特定例外处理。

前款中的任何特定例外都必须经州卫生官员 书面批准，并可在州卫生官员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县 卫生官员修改或撤销。

12. 如果得到县卫生官员 和州卫生官员的批准并签署，则可以 “全县范围差异令”的形式在该县范围内允许对本命令的限制措施进行差异处理。相比于本命令所施加的措施， 全县范围差异令可能会有更大或更小的限制性。

13. 本命令与其他州公共卫生令一起签署，包括标题为“全州公共卫生令第2号的第五次续延和修订：有关 超过二十五（25）人以上的聚会”（2020年5月27日签署）及“有关指甲店、美发店、理发店、按摩治疗服务、纹身、人体艺术和 穿孔店以及美容、电学去发、和美学服务的全州公共卫生令第3号的第五次续延和修订”， （2020年5月27日签署）。

14. 本命令取代当前有效的所有各项县卫生令。

作为州卫生官员，我明确认为本命令对于保护公共健康是必要的。参见怀俄明州法律（附注释）§35-1-240(a)(i)、(ii)及(iv)条。我将根据适当性及公认的流行病学和医学标准重新评估本命令之必要性。违反本命令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都将根据以下法律受到刑事起诉：怀俄明州法律（附注释）§§35-1-105及-106。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

亚历克西亚·哈里斯特（Alexia Harrist）  
怀俄明州卫生官员